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2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2055026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新世代反毒政策，提升民眾反毒意識，請協助推廣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插畫家「怪奇事務所」合製
之插畫6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10日FDA管字第
112180004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插畫建置於該署「睡睡平安」粉絲團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leepverywell>）。
- 三、另該署官網亦有各式管制藥品及反毒相關文宣可參考運
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黃健和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643

傳真：02-26531180

電子郵件：kram7532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21800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新世代反毒政策，提升民眾反毒意識，請惠予協助推廣本署管制藥品及反毒相關插畫、單張海報等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1年與插畫家「怪奇事務所」合製6款插畫，包含「你知道嗎?『管制藥品跟毒品只有一線之隔』」、「鎮靜安眠藥不是你想吃就吃」、「投入貓貓的懷抱比喵喵更幸福」、「改裝型混合式毒品比新冠肺炎更致命」、「邊吸大麻邊開車會讓你從車神變三寶」、「沾染毒品的人都有某些徵兆!」等，均已發布於本署「睡睡平安」粉絲團(網址: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leepverywell>)，敬請協助推廣分享。
- 二、另，本署「反毒資源專區」，官網首頁 / 業務專區 / 管制藥品 / 反毒資源專區 /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文宣(網址





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0647&r=2116213174)

sid=10647&r=2116213174 ，亦有各式管制藥品及反毒相關
單張、海報文宣資訊，歡迎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